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並無計劃且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發售作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概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失效，且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至少25%必定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肖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